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汕交办〔2018〕156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办理 2018 年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办理 2018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承办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清单》
2.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承办市七届政协二次会议提案清单》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市政协，市府办。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办理 2018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系统办理 2018 年人大代表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工作，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结合交通运输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建议、提案交办分工要求，力争通过扎实细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达到“两个提高”（提高见面率、提高满意率）和“三个百分之百”（办复率 100%、见面率 100%、满意率 100%）的目标。

二、任务分工

（一）局党组书记、局长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协助做好办理工作。

（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实行科室和局直属单位负责制，各承办科室、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

（三）局办公室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综合管理科室，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各承办科室、局直属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负责建议、提案的办理答复。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局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主

抓，局办公室统筹协调，局业务科室和局直属单位具体落实，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到岗。由我局主办的建议、提案，各承办科室或局直属单位应当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及时召开办理工作协商协调会议，明确各自办理任务。

（二）加强联系沟通。各主办建议、提案由局承办科室或局直属单位采取现场办理、联合办理、上门走访和公开答复等办理方式，加强调查研究，加强与建议、提案者沟通，认真研究办理方案和思路。研究办理工作的会议记录、同代表座谈的会议记录要随最终办复意见一并交局办公室。

（三）规范办理答复。各主办建议、提案由局承办科室或局直属单位接收后，要制定具体办理工作方案，落实办理责任和目标要求，安排好办理进度。各承办科室、局直属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行文，将综合办理情况征求建议、提案者意见后加盖单位公章以正式函件形式印发，于9月15日前答复建议、提案者办理情况，同时寄发《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或提案，应征询领衔人或第一提案人的意见。

各承办科室、局直属单位在答复建议、提案者时，应当向建议、提案者说明会办单位的办理意见，同时将答复函（一式2份）及办复结果的电子版及纸质版交给局办公室送市府办建议提案科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审核。对少数情况复杂、不能按时办理、答复的，承办科室、局直属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建议、提案者作出说明或解释，同时报市府办建议提案科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四）公开办理复文。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凡是经审查可以公开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均要向社会公开。

（五）及时总结工作。局办公室在建议、提案办理时限截止后的 20 天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总结，同时抄送市人大选联工委和市政协提案委。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组织机构。成立市交通运输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承办科室和局直属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各承办科室、局直属单位要明确一名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负责人和联络人，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统筹协调，强力推进，抓好落实。

（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承办科室、局直属单位要按照本方案提出的要求，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到目标量化、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

（三）健全工作协调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督促检查，确保办理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四）畅通联系沟通渠道。各承办科室、局直属单位要积极主动邀请建议、提案者对办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不断改进和完善办理工作。